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A股代码：601238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H股代码：02238

债券简称：12 广汽 01/ 02/03

债券代码：122242、122243、122352

广汽转债、广汽转股

113009、191009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、期权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

截止 2016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共有曾业辉、祝尚奇、李葆华、徐正军、夏成波、范建龙、李启程、文为、马树新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，同时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60.18 万份。本次调整后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50 人调整为 541 人，股票期权总数由 5662.60 万份调整为 5602.42 万份。

二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律师的意见

（一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意见

鉴于曾业辉等9名激励对象，因离职等原因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1人，同时将期权数量由5662.60万份调整为5602.42万份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管理办法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鉴于曾业辉等9名激励对象，因离职等原因，已经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1人，同时将期权数量由5662.60万份调整为5602.42万份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同时也符合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律师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的数量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、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均按照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方法进行，该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意见》；
- 4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30 日